

机构代码：2020041006

# 上海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220210156 号

当事人：上海天鹅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098 号 21 幢一层 101 室、二层、四层、五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政

职务：总经理

你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合川路 3098 号排水口实施了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具体数据：硫化物：4.54mg/L(标准  $\leq 1.0$ mg/L)；化学需氧量：1.08E03mg/L(标准  $\leq 500$ mg/L)；动植物油：400mg/L(标准  $\leq 100$ mg/L)。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采样记录表、水质检测报告、水费账单复印件、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佐证。该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

2.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沪水务排证字第 017111632 号)。

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存卷，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